

# 客戶重要通知

## Important Notice to Customers



### 反賄賂和貪污聲明

#### 目的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重視及恪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並對賄賂和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銀行的所有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員工，必須遵守反賄賂和貪污的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和法規，即《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以下簡稱“條例”）第四、第八及第九條、廉政公署發布的相關指引，以及銀行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法律和法規。

銀行已為董事及員工制定了明確的反賄賂和貪污政策，並向銀行的所有成員清楚傳達。銀行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並於政策內列明對董事及員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的限制。

銀行已採取措施確保董事及員工充分了解對賄賂和貪污的零容忍立場。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相關政策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限：

- 為避免利益衝突，銀行要求董事及員工遵守相關政策和指引，以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提供預防或處理的相關措施。如果員工與銀行業務有關的客戶、供應商、合作伙伴、分包商或其他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並可能影響其決策，員工必須申報利益並避免參與決定。員工亦不得向銀行業務有關的客戶、供應商、合作伙伴、分包商或其他關聯人士提供任何不恰當或非法的協助、意見或信息。
- 董事及員工不得向與銀行業務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前員工、公職人員、公司或組織的代理人）提供條例訂明的賄賂或利益，包括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僱傭合同、商業合同或其他誘因，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在職務上的決定。
- 董事及員工不得向銀行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客戶、與銀行業務往來或有意與銀行從事業務的人士、公司等索取、收受或保留任何個人利益。銀行已制定在特定情況下董事及員工收受或保留個人利益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及程序。
- 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為舉報任何與銀行有關的非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包括涉嫌賄賂和貪污行為）提供適當的途徑。該政策旨在確保舉報者可以真誠地作出舉報，毋須憂慮對個人不利後果或遭受報復的風險。

任何有關人士若不遵守銀行反賄賂和貪污的政策和規定，銀行會對涉事人士採取紀律或監管行動。有關人士若違反香港或銀行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法律和法規，也可能被判監禁及/或罰款。

# 客戶重要通知

## Important Notice to Customers



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员工、代理人、承包商、供货商或相关人士，为银行提供服务时，应遵守与反贿赂和贪污有关的所有政策、法例、法则和法规。银行并根据反贿赂和贪污政策保留权利，终止违反该政策的人士或公司的任何业务关系、雇佣关系或委任。银行亦可能向执法机构报告涉及贪污或欺诈行为的情况。

银行将每年检讨本声明，并在必要时进行检讨，以确保其内容切合时宜，兼具实效。